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ZB-2026-051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57.4 元/案，立案辅助 6.5 元/案，档案数字化加工 33.6 元/案；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具体完成量折抵预付款。

2、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根据实际产生数量×单价计算实际费用，至合同金额使用完毕为止。

3、支付方式：银行转款。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 (1) 立案辅助服务

1.1 立案回填服务：根据案件立案阶段接收的材料进行整理、系统填报及其他立案辅助性工作；包含诉讼材料（起诉书或起诉状）扫描上传至办案系统并通过 OCR 识别进行自动读取，实现收案信息的智能回填工作；辅助案件审核及信息校验；风险审查、识别；提交立案审批。

#### (2)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1.1 随案同步阶段：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及审判执行过程中的新增材料进行信息化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过程材料接收、档案整理（排序、编码、打印目录、打印卷皮、填写备考表）、档案扫描（数字化前处理、智能编目、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入库、归档、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

1.2 其他业务辅助服务：提供辅助服务不限于协助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案卷接收、清点、数据备份，以及档案库房整理，协助档案协查等相关临时性事务。

### (3) 档案数字化服务

1.1 档案数字化阶段：对结案的案件进行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及验收工作，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整理(分类、排序、核对、去杂物、修补、裁剪、启订、扫码)、案卷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数据移交、入库上架等工序。并以全检+抽检方式对封面信息、案号、审判员、书记员、当事人、结案时间、归档时间等信息实施全检。

1.2 其他业务辅助服务：提供辅助服务不限于协助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案卷接收、清点、数据备份，以及档案库房整理，协助档案协查等相关临时性事务。

## 2、服务标准

### (1) 技术要求

1.1 存储格式、分辨率、规格：JPEG，300DPI，彩色扫描。

1.2 扫描之后的电子档案倾斜度 $\leq \pm 3^\circ$ 。

1.3 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去污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

1.4 扫描资料条目信息录入：人工操作，对电子档案系统中，著录条目不全项目逐条补录。

1.5 数据挂接：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

1.6 将数字化最终工作成果上传至法院审判执行系统；在确保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实现雁塔区法院网上调阅电子案卷。

1.7 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辅助工作，并按照标准及时、准确完成。

### (2) 服务要求

1.1 数字化扫描：针对案卷材料进行图片的纠偏、去污、拆边、图片旋转等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1.2 数据挂接：在电子档案系统中，根据纸质档案进行智能编目，点击批量上传，核对目录条目是否与材料内容一一对应。

1.3 装订：案件资料应遵循“两对齐”、“三孔一线”的标准并进行封条盖章，完成装订工作。

1.4 质检：核对已上传的电子材料是否与目录条目、名称一一对应，保证材料纸质和

电子版一致。

1.5 卷内材料整理:将各阶段材料收集整理,同一案卷材料按照装订厚度要求进行分册,进行排序、编码、打印目录、打印卷皮、填写备考表等。

1.6 案卷整理:对已经装订好的案卷进行贴侧标、盖档案数字章、档案封存章等。

1.7 案卷管理及归档:对未归档案件纸质案卷管理,符合归档条件的案卷进行系统签收、归档验收,验收通过后,协助入库上架。

## 第五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预计合同服务期约为一年,按照中标价实际核算,直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网络、有线电话等,并保证档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在外派法庭案卷运输工作中,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案卷运输车辆。

(4) 甲方督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6)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项目完工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完工手续(完工数量质量确认汇总验收表、项目验收评价报告、项目成果备份确认表、合同履行良好证明、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项目员工工作证明及设备离场确认单)。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办公桌椅、文件柜,安排专业人员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的设备及耗材(硒鼓、A4打印纸、标签纸、装订线、印油、胶棒、封条、硬盘(4T)等),除有明显甲方标识的耗材由甲方提供外,其余耗材由乙方提供。

- (2)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8) 对已扫描完毕的档案,按订卷要求,及时完整地交予甲方,并与甲方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9)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浏览和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案卷文件,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 (10) 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开工环境确认表》,经甲方同意后及准备到位后,乙方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离场申请表》,所有储存设备及计算机硬盘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离场。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乙方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 1、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采用两种方式:对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全流程案件,按照最终节点的验收结论进行确认;对于非全流程案件,按照其各阶段验收结论分段进行确认。各阶段验收分别由该阶段部门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专门对接人员进行确认。

(1) 立案阶段:乙方将案件接收阶段的材料整理、系统填报及其他立案辅助性工作完成后,将立案回填加工成果按月汇总为《立案回填工作数量月汇总表》,由甲方立案部门进行单独同步验收。

(2) 案件办理及结案阶段:此阶段各项工作内容的验收以办案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和办案人员线下案卷交接的《案卷交接表》为依据,各项工作成果按月集中汇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由甲方综合办公室进行同步验收确认。

(3) 归档阶段:此阶段按照档案系统中提取的归档案件数和线下《档案交接表》为依据,各项工作成果按月集中汇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由

甲方综合办公室进行同步验收确认。

## 2、验收指标

(1)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 扫描结束后的最终抽检在全省法院审判/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一个全宗的档案，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含 98%) 时，给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3) 项目整体验收前由乙方验收组逐页自行对电子档案及档案原件完成自检，保证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一致，档案数字化挂接目录数据完整正确且与扫描图像 100%准确对应。档案数字化扫描合格率须达到 98%以上（含 98%），装订合格率须达到 98%（含 98%）。

(4) 档案原件验收须逐卷清点，按照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案卷页数、顺序及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案卷文件颠倒等差错，须重新调整。

(5) 完成所有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任务，乙方验收组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由甲方按照 2%比例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须达 100%，甲方在验收确认单签字后即为合格，验收通过时间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为准。如抽检合格率低于标准时，乙方需对该批次重新检查、修改，直至合格。

(6) 对于验收合格的加工量，甲方应在《立案回填工作数量月汇总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上签字并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若乙方提交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备份完整。

(7) 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项目延期补充协议。

(8) 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标准，需签订相应的技术标准补充协议。

(9) 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

## 3、验收审核

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 4、验收登记

认真填写纸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验收登记表单。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整理加工单位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2、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采购人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税额差异的部分进行多退少补。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完成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量的档案或不能及时验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成果,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补偿乙方,并签订备忘录顺延工期。

当天延误时间=1-(延误发生当天甲方实际配合工作量(案)÷乙方前五日平均日加工档案数量(页案)),单位: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累计计算总体延误时间。

7、合格率达不到98%以上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无偿予以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6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城七路59号1幢11304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5572110201	银行账号:	3700085109200019782
电话:	029-85269237	电话:	029-88326212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25日

#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

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与这些工作人员签订对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保密协议，约定无论这些工作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在甲方保密信息未解禁的情况下，若这些工作人员泄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保密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  
路 59 号 1 幢 011304 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项目编号：YXZB-2026-0514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合计, 元/ 案)	其中			服务 期限
		立案辅助 (元/案)	电子卷宗随 案同步生成 (元/案)	档案数字 化加工 (元/案)	
电子卷宗随案 同步生成服务	97.5	6.5	57.4	33.6	预计合同服 务期约为一年，按照中 标价实际核 算，直至项 目预算金额 用完为止。

填写说明：

1.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单价报价的方式，分项单价限价为：立案辅助 6.5 元/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58.5 元/案，档案数字化加工 34 元/案。
2.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立案辅助+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3. 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

供应商名称：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